

# 关于鲁山县尧山镇锦梁汽车养护中心（经营者：韩锦梁）

## 行政处罚公示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鲁山县尧山镇锦梁汽车养护中心（经营者：韩锦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b>	92410423MN4321XC9M
<b>法定代表人</b>	
<b>地址</b>	鲁山县尧山大道与安康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南
<b>行政处罚种类</b>	罚款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鲁）城罚决字〔2021〕第 25 号
<b>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b>	司亚超（16040799128） 师盟（16040799131）
<b>违法事实</b>	<p>2021 年 10 月 8 日，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鲁山县尧山大道与安康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南的鲁山县尧山镇锦梁汽车养护中心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鲁山县尧山镇锦梁汽车养护中心的经营者韩锦梁在从事车辆清洗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所产生的污水未经沉淀处理直接排出。其行为违反了《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p>

	松动。”的规定。
<b>主要证据材料</b>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2. 现场取证照片 2 张 3.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经营者韩锦梁的身份证复印件
<b>处罚依据</b>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b>适用裁量标准</b>	参照《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九“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立即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市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未对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行为。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b>法制审核情况</b>	审核通过
<b>集体讨论情况</b>	
<b>处罚内容</b>	罚款 0.1 万元
<b>处罚决定日期</b>	2021.10.26
<b>行政处罚机关</b>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b>备注</b>	